

# 消协律师教您守好“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李晓琳 文/摄)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太原日报社与太原市消费者协会组织消协律师团律师,走进我市社区消费维权投诉站,开展“守护夕阳红 维权在身边”反诈防诈护老专题讲座,教老人如何避开各种消费骗局,守好自己的养老钱,来自辖区的数十名老年人倾听了律师的讲解。

3月12日上午,暖阳温柔地洒在兴华街道滨河社区,墙上悬挂的太原市消费者协会首家社区投诉站的牌匾引人注目。该投诉站是去年“3·15”消费者权益日前夕,太原日报社与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原市消费者协会联合挂牌成立的,是太原市首个社区投诉站。一年来,这个投诉站已成为社区消费环境的“净化剂”。它积极受理居民投诉,协调解决消费纠纷,激发了居民的消费热情,也让居民们真切感受到消费维权就在身边。

为进一步提升居民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太原日报社与太原市消费者协会组织消协律师,到社区投诉站开展反诈防诈维权讲座。活动现场,气氛热烈而温馨,老人们早早来到现

场。市消协律师团的何川江律师,化身“防骗导师”。先是播放了几段电视剧镜头,通过画面将诈骗分子行骗过程呈现在老人眼前。接着,她又进行生动的情景模拟,还原骗子行骗的场景,老人们看得目不转睛,不时发出阵阵感慨。在互动环节,老人们积极提问,何律师耐心解答,维权知识,反诈意识悄然深入人心。不仅如此,何律师还细致入微地讲解了遭遇诈骗后的维权途径,为老人们吃下“定心丸”。

何律师在讲座中着重剖析了老年人常见的消费陷阱。比如,保健品骗局屡见不鲜,一些不法商家以免费旅游为诱饵,将老年人聚集起来,通过虚假话术和伪中医把脉,把普通保健品吹嘘成包治百病的“神药”,高价卖给老人,让他们的养老钱打了水漂,骗子利用老人渴望财富增值的心理,用所谓的限量版纪念币、珍贵邮票等,配以伪造的鉴定证书,诱使老人上当受骗;低价旅游团同样暗藏玄机,强制购物的行为让老人们苦不堪言。

为帮助老人有效防范诈骗,何律师总结的五个“要”简单易记:面对高额回报的诱惑,务必要保持高度警惕;



防诈骗宣传活动现场

投资决策要冷静理性,切勿盲目跟风;对于免费服务和赠品,一定要多留个心眼,识别其中可能存在的陷阱;遇到优惠活动,要核实其真实性和合法性;面对情感营销的糖衣炮弹,要时刻保

持清醒的头脑。

此次讲座不仅提升了老年人的防骗反诈意识和维权能力,也在社区内营造了关爱老人、反诈防骗的氛围,共同为老年人构筑起一道消费安全防线。

## “快速退税”“多退税”不可信 五类退税骗局需警惕

本报讯(记者 杨沫)3月1日起,2024年度个税汇算正式启动,不少人又将迎来退税的“惊喜”,领到属于自己的“红包”。然而在这个关键时期,一些不法分子也伺机而动,利用各种诈骗手段企图骗取钱财。你是否相信网上一些“快速退税”“多退税”的特殊渠道?3月12日,太原市反诈骗中心揭露常见的五类退税骗局,提醒大家提高警惕,“三不”原则记心间。

个税汇算期间,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会利用纳税人对退税流程的不熟悉,实施诈骗。常见的退税骗局有五类:

一是“您有一笔退税待领取”。不法分子会伪装成税务机关,通过短信或邮件发送“退税待领取”信息,诱导纳税人点击链接登录钓鱼网站,窃取个人信息。

二是“专业人员帮你多退税”。骗子声称可以帮忙多退税,但要求提供个税App账号密码、银行卡号等信息,并收取服务费。这种行为不仅可能导致资金被盗,还可能因虚假申报而面临法律风险。

三是诱导填报虚假个税信息。骗子以“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个人负担”为幌子,诱

导纳税人填报虚假信息以增加退税金额。这种行为不仅可能被骗,还可能因虚假申报面临法律后果。

四是假冒税务稽查人员。骗子冒充税务稽查人员,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纳税人被列入稽查名单,要求转账到指定账户进行审查。税务稽查有严格程序,不会通过这种方式操作。

五是声称提供“人工退税”服务。骗子冒充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声称可以通过“人工退税绿色通道”加快退税到账速度,要求提供身份证件、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这种行为是典型的诈骗手段。

太原警方提醒大家,提高警惕,“三不”原则记心间。不点陌生链接:不要点击不明来源的短信或邮件中的链接;不给账号密码:不要将个税App账号、密码或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提供给陌生人;不信特殊渠道:不要轻信任何声称可以“快速退税”或“多退税”的特殊渠道。正确的做法是,通过“个人所得税”官方App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申报。如遇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咨询。建议合理安排时间,避免扎堆办理。

## 消费者要理性购买 金融产品

近年来,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一方面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由于金融产品种类繁多、风险收益各不相同,且部分产品本身较为复杂,容易导致消费者因专业知识不足、风险识别能力有限等原因购买与自身需求不匹配的产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日前发布了理性购买金融产品的消费提示,广大金融消费者要树立量入为出的消费观,正确认识金融产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

为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金融监管部门陆续出台政策,要求金融机构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制订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性操作标准,确保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当的客户。同时,遵循“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金融消费者也要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清楚掌握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正确认识并选择适合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金融消费者要牢记“投资有风险、购买需谨慎”“投保须谨慎,退保有损失”,根据自身收入来源及支出预算、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经验等,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自身投资或

保障需求,合理配置资金,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要警惕“保本高收益”“全额退保”等虚假宣传,切记不要盲目跟风、盲目投资或随意退保。

金融消费者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咨询办理金融业务。购买金融产品时,要全面了解金融产品的性质、风险和特征,选择风险等级适合自己的产品,认真阅读和了解相关产品的文件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等文书,客观负责评估自己的抗风险能力。要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配合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若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还应当主动重新评估,谨慎签署合同,避免由他人代为评估和签署,依法依约履行合同约定。

在金融消费过程中要注意保管好个人重要证件、账号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等信息,不随意签字授权,避免个人信息被非法利用。因金融产品或服务与金融机构发生争议的,可通过金融机构公布的官方投诉渠道进行处理,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

记者 梁丹

## 仔细阅读保险合同

在保险领域,理赔问题是消费者关注的重点之一。当遭遇保险不理赔或出现理赔纠纷时,往往会给消费者带来困扰和损失。那么,作为保险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消费者该如何解决保险不理赔的问题以及怎样避免保险理赔纠纷。“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山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专题,帮助消费者避免理赔纠纷的风险。

山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提示广大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积极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核实工作。

## 避免发生理赔纠纷

被保险人在接受医疗治疗或处理相关事宜时,应尽量多地妥善保留相关证据和票据,如医疗费用发票、诊断证明、事故报告等,以便在申请理赔时提供证明。

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口头询问,以及要求填写的告知材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详尽地回答,

此外,在购买保险产品前,被保险人应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和保险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等重要内容,以便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能够正确申请理赔并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记者 梁丹